

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

（1998年2月18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中部分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保护环境资源，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殡葬管理的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将殡葬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用地和资金，以适应殡葬改革的需要。

第四条 广州市民政部门主管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区民政部门按各自权限负责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的殡葬管理处、所（以下简称殡葬管理机构）负责殡葬活动的具体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卫生、规划、国土、侨务、民族、宗教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本市为实行火葬的地区（以下简称火葬地区）。

第六条 火葬地区内，死亡人员的遗体一律火化，禁止土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火葬地区内，死亡人员的遗体由当地殡葬服务单位负责收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运。在医疗单位死亡的，医疗单位应于 12 小时内通知殡葬服务单位收运遗体。

户籍不在本市的人员在本市死亡，其遗体应就地火化。

有特殊原因需将遗体运往户籍所在地殡葬的，须经户籍所在地区以上民政部门书面同意，并经本市殡葬管理机构批准。运送遗体须用殡葬专用车辆。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台湾同胞以及外国人在本市死亡，其亲属要求将遗体运往境外或者特别行政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凡患鼠疫、霍乱、天花、炭疽、麻风、艾滋、狂犬病等致死的以及腐变的遗体，应直接送火葬场火化，不得办理外运或者土葬。

第九条 火葬地区的医疗单位应建立在本单位死亡人员遗体登记制度，采取措施防止遗体被偷运。对偷运或者强抢遗体的行为，医疗单位应予以制止并立即通知殡葬管理机构和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条 遗体需作防腐处理的，死者亲属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应与殡葬服务单位商定防腐期限。需延长防腐期限的，应征得殡葬服务单位同意。防腐期满后仍不办理出殡的，殡仪服务单位有权将遗体火化，其费用由死者亲属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火化后的骨灰不得装棺埋葬，可采取平地深埋、播撒、寄存等方式安置。

在骨灰堂（楼）寄存的骨灰，寄存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办续存手续的，管理寄存骨灰的单位有权处理。

第十二条 支付火葬费确有困难的烈属、军属、伤残军人以及社会救济户，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申请火葬补助金。

第十三条 火葬地区以外的区域为允许土葬的地区。户籍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内的人员在当地死亡后，提倡实行火葬，土葬的必须在当地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埋葬。

第十四条 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人员死亡后，由民族事务部门出具证明，市伊斯兰教协会殡葬服务人员方可直接从医院或者家中收运遗体安葬。但因患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疾病和病毒性肝炎、伤寒、副伤寒、白喉、脊髓灰质炎等疾病致死亡的人员必须进行火化。

第十五条 火葬地区内的坟墓需迁移，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与当地殡葬管理机构联系起葬火化事宜，不得私自发包乱迁或者易地重葬。

用地单位需要迁坟，应会同殡葬管理机构事前登报和张贴通告，通知坟主限期二个月内认领起葬。起葬后的遗骨一律火化。对逾期不认领的坟墓，有碑的，用地单位应委托殡葬管理机构统一起葬火化和编号入册，骨灰保留二年，期满后，家属仍不认领的，殡葬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处理；无碑又无人认领的，用地单位可按无主坟予以平毁。

第十六条 允许土葬的地区内可建立由村民委员会兴办的，为当地村民无偿提供遗体、骨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

公益性墓地，但不得与辖区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兴办。火葬地区内禁止兴建公益性墓地。

设置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应当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公墓的建立。公墓的设置必须符合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申请兴建公墓，必须向市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用地情况和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 （三）资金来源证明；
- （四）可行性报告；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经市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须报省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经省民政部门批准建公墓的申请单位，凭省民政部门的批文分别到规划、国土部门办理有关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还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兴建。工程竣工后，由原审批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准开业。

公墓扩建按照兴建公墓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墓墓区建设应道路畅通、坟墓排列整齐、布局合理、基础设施齐备、环境卫生、美化绿化，须设置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公墓墓区具体建设标准，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公益性骨灰堂（楼）、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内不得寄存、收埋非本地村民的遗体、骨殖、骨灰以及出售骨灰位、墓穴和进行经营性收费；火葬地区的公墓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埋葬遗体。

经村民委员会同意，祖籍在本地的非本地村民的骨灰可以寄存于本地公益性骨灰堂（楼），但不得提供墓穴用地实行土葬。

第二十一条 公墓、骨灰堂（楼）的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售、传销墓穴以及骨灰位。

已购买墓穴、骨灰位的，不得私自买卖。

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殡仪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三条 未经民政部门同意，公墓、骨灰堂（楼）的经营者不得发布经营性骨灰堂（楼）、公墓广告。

第二十四条 殡仪服务的收费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将应火化的遗体土葬的，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的，重建新建宗族墓地或者建造寿穴的，在公益性墓地收埋非本地村民的遗体、骨殖、骨灰的，擅自迁坟异地重葬的，由民政部门视情况责令限期

起葬火化、迁坟，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单位不按规定擅自允许当事人把遗体运走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围攻殴打执法人员，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宗教坟场、回族坟场、满族坟场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1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广州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